（上接 C53 版）

业务背景	1.公司与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在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多个科目挂账情况。 2.2016 年，公司向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累计预付货款 854.7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对方一直未交货。
原会计处理	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
更正后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对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多个科目的往来进行重分类调整，将预付的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调整原因	公司对往来款项重分类。
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2018 年以前的财务报表	否

9、公司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柳州市邦联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提供的咨询服务，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621,359.22 元、应收账款 320,000.00 元、调减预收账款 301,359.22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00.00 元、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0 元，调增营业成本 100,000.00 元、调减管理费用 100,000.00 元。

业务背景	公司进行的文旅项目－农业观光旅游规划及设计咨询服务，在 2018 年已经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交了两个阶段工作成果给客户，客户确认相关工作完成，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2019 年初因客户未能按期结完第二阶段款项，合同提前终止。2018 年，客户已向公司支付旅游规划及设计咨询服务费 32 万元，公司发生项目成本 10 万元，向客户开具 64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原会计处理	公司将收到的咨询服务费计入预收账款，并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更正后的会计处理	补计项目营业收入 62.14 万元，并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10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未收到的咨询服务费计入应收账款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调整原因	2018 年已完成的工作，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在 2018 年补计收入。
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2018 年以前的财务报表	否

7、《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显示，2019 年你公司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新增违规对外担保 13.09 亿元，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18.12 亿元。同时，你公司拍卖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在内控不存在缺陷的情况下仍存在上述违规事项的原因，内控自我评价是否客观谨慎。

回复：

一、对外担保的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

1、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担保的多层审核

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负责人和公司融资部门负责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办公室对对外担保进行联审；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监")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7%；同日，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

2、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程序

公司印章管理实行共管，由公司印章管理员和公司控股股东倩权人派驻的代表共同管理。公司印章使用全部根据需要经过法务、财务、董办等部门审批相关流程后，由印章共管的人员共同监管下方可用印，从而杜绝了公司违规使用印章导致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除为上海欧监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担保外，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现 2019 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 2019 年对外担保涉及的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在重大方面有效。

公司有关部门在 2020 年随着诉讼、仲裁案件的核查、通过发布倩权申报通知等方式，发现了公司在 2018 年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 13.09 亿元，导致了公司 2018 年度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也致使公司 2019 年在不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的情况下存在上述违规事项。

二、诉讼、仲裁的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新增诉讼事项 470 起，涉及金额为 18.12 亿元，主要涉及融资类借款合同纠纷、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小贷业务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

公司已将诉讼、仲裁涉及的主营务本金及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也建立了《法务管理制度》及《诉讼事项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法律合规部门的日常管理、明确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信息上报及回溯机制。

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复杂，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应当梳理并确认是否尚有未确认的大额诉讼、仲裁后再行批量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继后开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核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核查完毕后对外披露。

公司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果的情况，直接造成的损失也未达到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故认为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三、股权被拍卖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原是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上述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示，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晚间，公司才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 (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8 分 35 秒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 200 万元；后经与公司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件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期间公司法务收悉后亦汇报至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王磊先生为保证赫美智科被拍卖期间的经营管理稳定，未将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及进展告知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并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新冠病毒"疫情客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5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新冠病毒"疫情客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对该项股权被拍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新冠病毒"疫情客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果的个别情况，认定为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公司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了公司有关部门通过内部自查、询问相关人员等多渠道获取披露信息，并在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关于以上涉及的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评价具有客观谨慎性。

三、关于资产与资产减值

8、年报显示，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7.37 亿元，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81 亿元，累计计提 6.86 亿元。

（1）请说明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并说明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你公司关于发放贷款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回复：

经公司自查，2019 年年报中披露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18,061.72 万元金额有误，实际为 17,947.39 万元，更正后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68,243.76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1,586,664.2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27,350,492.73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179,473,870.61	
计入预计负债的风险准备金	−419,225,631.06	
合计	−1,667,468,414.88	

一、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

1、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为公司信贷资产不同风险次级的划分依据。五级分类各级分类依据如下：

五级分类	确定依据
正常类	未逾期及逾期为 1−30(含)天区间的客户
关注类	逾期天数为 31−180(含)天区间的客户
次级类	逾期天数为 181−270(含)天区间的客户
可疑类	逾期天数为 271−360(含)天区间的客户
损失类	逾期天数为 361(含)天区间的客户

2、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每月底按以下比例对每笔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级次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8 年			2019 年			坏账变动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14,640.57	1%	146.40	2,763.43	1%	27.64	−118.76
关注类	5,453.30	2%	109.07	943.57	2%	18.87	−90.20
次级类	5,280.48	25%	1,320.12	935.93	25%	233.98	−1,086.14
可疑类	6,830.70	50%	3,415.35	1,626.99	50%	813.50	−2,601.85
损失类	45,622.89	100%	45,622.89	67,467.23	100%	67,467.23	21,844.34
合计	77,827.94		50,613.83	73,737.15		68,561.22	17,947.39

3、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

首先，2017 年以来，受 P2P 行业违规介入信贷行业，引发恶性竞争的影响，行业坏账率上升明显。其次，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已基本停止放贷，全力集中催收，目前国家对民间信贷催收方面监管逾加严厉，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催收回款率。

二、公司关于发放贷款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1、赫美小贷对贷款风险的分类严格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该分类办法。

2、设置业务部门，制定了业务信贷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电子自动化控制。

3、设置贷前审批部，制定了审批部门的岗位职责、审批流程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电子自动化控制。

4、设置贷后管理部门，加强贷后管理，2019 年基本停止了发放贷款；除传统的电话催收外，还将委托外部专业催收机构协助催收，以及加大对长期逾期客户进行法律诉讼追索的力度，增强公司回款力度。

5、财务部门根据制定的《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如实反映了贷款业务情况。

赫美小贷严格执行了以上的部门审批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了权责分配，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合理的，运行是有效的。

（2）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恰当，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适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赫美集团管理层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时，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需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赫美集团发放贷款的内控制度及与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收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抽查贷款发放业务的记账凭证，核查借款申请流程及合同签订、发放贷款回单、收回贷款回单等，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发放、记录、贷后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业务系统明细及财务总账，并与报表数进行核对。

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发放贷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小贷系统和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获取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将公司贷款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2、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通过上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借款人资质审查、贷前审查、贷前申请、审批，贷中贷款发放、管理，贷后催收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以及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并按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合理。

4、减值计提是否恰当

各类别贷款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表：

分类	熊猫金控计提比例	青龙管业计提比例	史丹利计提比例	赫美小贷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50%	1.50%	1.00%	1.00%
关注类贷款	3.00%	3.00%	2.00%	2.00%
次级类贷款	30.00%	30.00%	25.00%	25.00%
可疑类贷款	60.00%	60.00%	50.00%	5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规定的比例较熊猫金控、青龙管业略低，与史丹利一致。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保持了一贯性，减值计提恰当。

5、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适当

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发放贷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贷款催收记录，收供证账凭证、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贷款减值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贷款减值计算表，贷款总账、明细账、第三方收款明细账、小贷客户询证函。我们选取自有资金发放贷款的大额等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65 份，回函 10 份，回函确认的金额合计 12,153,796.55 元，回函均确认相符；对于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记载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以及与小贷客户签订的贷款合同，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我们认为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发生额、余额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认定是充分、适当的。

6、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19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7.37 亿元，累计计提 6.86 亿元，累计计提比例为 93.08%。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002285.SZ	世联行	3.60%
002457.SZ	青龙管业	64.02%
002601.SZ	龙蟒佰利	49.90%
000333.SZ	美的集团	1.34%
600599.SH	熊猫金控	1.50%
600368.SH	五洲交通	87.07%
002410.SZ	广联达	1.50%
000997.SZ	新大陆	3.74%
002588.SZ	史丹利	1.59%
000009.SZ	中国宝安	9.20%
002707.SZ	众信旅游	1.50%
002203.SZ	海亮股份	7.80%
平均计提比例		19.40%
赫美公司计提比例		93.08%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 19.40%，赫美小贷计提比例为 93.08%，远高于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本公司累计计提比例 93.08%，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交通累计计提比例 87.07%略高。

赫美小贷计提比例偏高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 6 月以来发放贷款较少，特别是 2019 年度自有资金仅发放贷款 1,485.00 万元，2019 年末贷款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发放，以前年度贷款大部份已逾期，致贷款损失准备累计计提比例偏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9、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90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10.26 亿元，累计计提 17.63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期末余额为 8.57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交易对方、交易内容等，并说明该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作为信贷业务的居间方与服务方，与资金渠道各方合作，向各资金渠道方推荐优质的借款客户。根据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与各资金端机构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义务及提供差额补足责任。同时该已代偿的逾期信贷资产将由原出借方转移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但双方在程序上还需要就该逾期信贷资产签订确权协议，因此在签订确权协议之前，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将此因代偿而将取得的逾期信贷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

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各报告期因代偿行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代垫款余额	35,041.68	49,508.63	78,149.06	85,684.34

二、代垫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该其他应收款其底层资产即为逾期信贷资产，基于会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将其视同信贷资产管理，本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并无区别，但是因为尚未确权，该逾期信贷资产的放款人实际上仍为资金渠道方，为做区分，单独放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同时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划分风险次级，根据划分结果，每月底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该其他应收款中的每笔代垫款逐笔计提减值准备。以上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

公司将代垫款项视同信贷资产管理，参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划分风险次级，根据划分结果，每月底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该其他应收款中的每笔代垫款逐笔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垫款项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84,409.6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3,546.4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8			2019			坏账变动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3,052.92	1%	30.53	4.35	1%	0.04	−30.49
关注类	6,740.99	2%	134.82	26.31	2%	0.53	−134.29
次级类	5,399.62	25%	1,349.90	329.53	25%	82.38	−1,267.52
可疑类	7,215.17	50%	3,607.59	1,995.01	50%	997.51	−2,610.08
损失类	55,740.36	100%	55,740.36	83,329.14	100%	83,329.14	27,588.78
合计	78,149.06		60,863.20	85,684.34		84,409.60	23,546.40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对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以及代垫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之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无重大异常。

1、针对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赫美集团代垫款项的内控制度及与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代垫款项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代垫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代垫款项的收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评估并测试了与代垫款项相关渠道资金款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代垫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业务系统明细及财务账总账。

抽查代垫款项发生的记账凭证并检查渠道资金贷款业务记录，核查申请借款资料及合同、记账凭证及附件等。

复核了代垫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代垫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和贷款业务系统明细进行核对。

获取代垫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2、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作为信贷业务的居间方与服务方，与资金渠道各方合作，向各资金渠道方推荐优质的借款客户。根据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与各资金端机构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义务及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资金渠道方公司向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发放为渠道资金方公司操作及作账务记录，如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需承担代偿责任。资金渠道方公司据赫美推荐的借款客户放贷，赫美预计需要承担的代偿责任计提风险准备金，形成赫美预计负债中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